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的交易
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簽訂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Mount Gibson 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Mount Gibson 與本公司將真誠地商談，並盡合理的努力以議定及訂立確實之供應協議、確實之包銷協議及確實之認購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 Mount Gibson 將訂立供應協議，據此，Mount Gibson 會將其所生產之若干鐵礦石出售予本公司。另外亦建議，本公司將擔任 Mount Gibson 將進行之供股計劃的其中一個包銷商，而本公司將包銷最多不超過 50,000,000 股根據供股計劃要約發售之股份。於供股計劃後，本公司亦將認購 110,000,000 股 Mount Gibson 的股份。

該等交易須待下文所載「供應協議」、「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各節內所披露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包銷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協議雙方：

- (1) Mount Gibson；及
- (2) 本公司

Mount Gibson 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普通股於澳洲交易所上市。Mount Gibson 擁有並經營三個位於西澳洲中西部之礦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Mount Gibson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Mount Gibson 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Mount Gibson 與本公司將真誠地商談，並盡合理的努力以議定及訂立確實之供應協議、確實之包銷協議及確實之認購協議。

供應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有關法人團體）與相關 Mount Gibson 附屬公司將訂立一系列供應協議，據此，Mount Gibson 會將該等礦山所生產之若干礦石出售予本公司，直至該等礦山之開採壽命完結為止。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應協議將須待 Mount Gibson 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與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

Mount Gibson 擁有並經營位於西澳洲中西部，產量為每年三百萬噸的塔勒靈峰鐵礦石礦山，以及位於西澳洲金伯利海岸對開，目標產量為每年四百萬噸的 Koolan 島鐵礦石礦山，其亦擁有位於西澳洲吉布森山脈之 Extension Hill 礦石直接船運(DSO)赤鐵礦項目。董事會相信，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提供長期而穩定之原材料供應。供應事項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包銷協議

Mount Gibson 將向其現有股東按股價每股 0.60 澳元進行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股份之可自願放棄的供股計劃，以籌集約 97 百萬澳元。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擔任供股計劃的其中一個包銷商，並將包銷最多不超過 50,000,000 股根據供股計劃要約發售而未獲得 Mount Gibson 股東接納之股份。

將由本公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相當於 Mount Gibson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2%及 Mount Gibson 經供股計劃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2%。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澳洲聯邦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獲得 FIRB 有關包銷最多 50,000,000 股根據供股計劃要約發售之 Mount Gibson 股份一事之批准；及
- (b) Mount Gibson 股東批准。

包銷佣金

就包銷供股計劃中最多不超過 50,000,000 股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將為本公司所包銷不超過 50,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總值的 3.5%。

認購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Mount Gibson 已同意於供股計劃完成後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售 110,000,000 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每股 0.60 澳元，其乃於參考供股計劃中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較 Mount Gibson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於緊接框架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405 澳元溢價 48%，亦較 Mount Gibson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472 澳元溢價 27%，或較 Mount Gibson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 0.74 澳元折讓約 19%。

認購股份相當於：(a) Mount Gibson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3.7%；(b) Mount Gibson 經供股計劃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 11.4%；及(c) Mount Gibson 經供股計劃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 10.2%。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澳洲聯邦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獲得 FIRB 有關認購事項之批准；
- (b) Mount Gibson 股東批准；及
- (c) 獲得 Mount Gibson 股東批准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應協議。

認購協議完成及履行獲得 Mount Gibson 股東批准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應協議乃互為條件。

本公司於 Mount Gibson 之權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 Mount Gibson 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接納其將於供股計劃中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於供股計劃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 160,000,000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Mount Gibson 經供股計劃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4.9%。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將認購 50,000,000 股根據供股計劃要約發售之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 96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 508,800,000 港元），並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於 Mount Gibson 之投資將會在本公司之賬目內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Mount Gibson 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Mount Gibson 之二零零八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綜合除稅前溢利	163,857	42,253
綜合除稅後溢利	113,344	29,0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ount Gibson 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894,037,000 澳元及 596,492,000 澳元。

Mount Gibson 董事會代表

於簽訂供應協議、供股計劃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Mount Gibson 將促使委任獲本公司提名的人於有關提名後五個營業日內加入 Mount Gibson 之董事會。

進行包銷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以及航運業務。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之能力，董事會相信，投資於 Mount Gibson（其持有鐵礦石的採礦權）符合股東之利益，因該投資事項可以為本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提供長期而穩定之原材料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包銷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of Australia（澳洲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unt Gibson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礦山」	指	Mount Gibson於框架協議簽訂日期所擁有之礦山，即位於西澳洲之Koolan島、塔勒靈峰及Extension Hill；
「Mount Gibson」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澳洲交易所上市；
「Mount Gibson股東」	指	Mount Gibson之股東；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供應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有關法人團體）與Mount Gibson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據此，Mount Gibson同意將其所生產之礦石出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有關法人團體）；
「礦石」	指	塊礦及礦沙之鐵礦石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計劃」	指	建議每持有五股Mount Gibson現有繳足股款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可自願放棄的供股計劃；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計劃發行之Mount Gibson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認購110,000,000股Mount Gibson股本中新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將由Mount Gibson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110,000,000股Mount Gibson股本中新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將由Mount Gibson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供應協議、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包銷最多不超過50,000,000股於供股計劃中未獲得Mount Gibson股東接納之Mount Gibson繳足股款普通股；
「包銷協議」	指	將由Mount Gibson與本公司就包銷事項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澳元款額已按 1 澳元兌 5.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